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晴雯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電子信箱：orangemii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0903232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110學年度七至九年級實施總量管制學校一案，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9年12月7日慈國教字第1090008724號函。
- 二、同意貴校110學年度七年級普通班人數核定以22班共726人進行管制規劃（含身心障礙學生酌減額度，每班33人），並俟學生人數超過上述班級飽和容量方得轉介學生。
- 三、同意貴校110學年度八年級普通班以23班共759人（含身心障礙學生酌減額度，平均每班33人）核為額滿管制年級，並俟學生人數超過上述班級飽和容量再行轉介學生。
- 四、同意貴校110學年度九年級普通班同意以22班共704人（含身心障礙學生酌減額度，平均每班32人）核為額滿管制年級，並俟學生人數超過上述班級飽和容量再行轉介學生。
- 五、本案轉介學校為青溪國中（接受七年級至九年級超額轉介）、會稽國中（接受七年級至九年級超額轉介）及桃園國中（僅接受七年級超額轉介）等3校。
- 六、請學校確實依據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

教務處 109/12/15 08:53



109000908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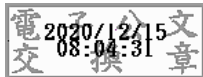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

量管制作業要點」與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
實施要點」處理轉介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

裝

訂

線

